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7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任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刘军先生已于2017年3月1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增补杨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杨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杨芳女士任期为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杨芳女士简历：

杨芳，女，46岁，汉族，中国国籍，拥有财务会计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和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2016年12月入职新希望集团公司任财务总监。2000年入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至2013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至2016年11月任职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以及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及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杨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